

# 113年度職場安全宣導

## 實習期間性騷擾暨安全防治



# 遇問題立即反應

---

時

效

# 性騷擾法制大改革



性平三法同步修法  
性平三部合力打造

# 性工法修正重點



##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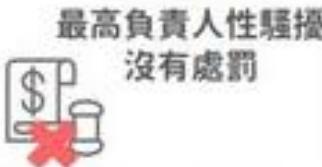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現況

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



處罰性騷擾之負責人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 新制

最高負責人是性騷擾行為人  
不服公司調查  
再申訴



向外部申訴

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進行調查



有性騷擾  
處理不妥



處罰金  
命雇主採取必要處置



權勢型性騷擾情節重大  
→調查時得暫時停職

#### 加重懲罰性賠償

對象	懲罰性賠償
最高負責人	損害額3-5倍
利用權勢者	損害額1-3倍

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  
處罰金1-1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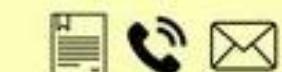
明定防治義務  
以利雇主採行



收到性騷擾申訴  
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10-29人公司應訂定  
性騷擾申訴管道



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詢  
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  
他必要之服務



設置申訴專線



申訴負責人期間  
可申請留停  
查證屬實補付工資

# 性工法修正重點

- 
1. 法案名稱修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2. 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
  3. 增訂權勢性騷擾
  4.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5. 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
  6. 處罰性騷擾之負責人
  7. 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 性工法修正重點

---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仍遭受事業單位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不同事業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仍適用本法規定處理；另增訂「最高負責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12條）

這次修法明顯將**雇主的責任向上提升**不少，要求雇主必須要善盡友善職場的義務與責任。

“性騷擾”

忍一下就過嗎？

# 放任性平事件……結果？



# 性騷擾的程度

- 
- 1.性別騷擾
  - 2.性挑逗
  - 3.性賄賂
  - 4.性要脅
  - 5.性攻擊

# 性騷擾的類別(1/5)

## 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

► 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的歧視語言行為，包括各種帶有性涵意、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以及侮辱、貶抑或敵視女性或同性戀的言辭或態度。例如：

- \* 公然對女性評頭論足
- \* 過度強調女性性徵或性吸引力
- \* 過度強調性別刻板印象並貶損之

## 性騷擾的類別(2/5)

### **性挑逗(seductive behavior)**

► 包括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是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吃豆腐行為。

例如：

- \* 講黃色笑話
- \* 掀裙子
- \* 撫摸他人胸部或私處

## 性騷擾的類別(3/5)

### 性賄賂(sexual coercion)

- 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
- 例如：上司(教師)以要求約會或佔性便宜作為允諾加薪、升遷、加分或及格的條件。

#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

► 案例：小智常進出系上助教的辦公室問問題，

某日助教邀小玲單獨出遊，並暗示自己掌有系上實驗成績的大權，如果小玲與他交往，以後將「不必再為實驗成績如此煩惱」。小玲不願意，卻深恐如果拒絕，自己重視的實驗成績將受影響。

# 威脅性交換之性騷擾

- 案例：Alice為一研究生，指出某一位男性助教曾經非常主動幫忙打字、買宵夜，但經常在深夜打電話給所上女研究生訴說自己的感情煩惱、念不下書睡不著覺、甚至說很慘不想活了。她們設法安慰他，但是也覺得不勝其擾。此外，男助教以身份的關係也曾利用「同學互評表」為藉口，威脅上述女學生與之建立進一步關係，並在班上散播耳語，引發同學之間的猜忌、影響學習氣氛。

## 性騷擾的類別(4/5)

### 性要脅(sexual coerc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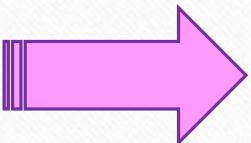
- 以威脅或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例如：在對方不願意的狀況下強吻或強行發生性行為。
- 這不僅適用於校園或工作場合中的脅迫行為，也包括約會或夫妻關係中，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發生的性行為。
- 案例：小愛與阿凱在交往期間，小愛不願意發生性行為，阿凱便以此為理由提出分手，女朋友在這樣的脅迫恐懼下，不得以與他發生關係，事後卻十分後悔。

## 性騷擾的類別(5/5)

### 性攻擊(sexual assault)

- 強暴以及任何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如：毆打伴侶、性虐待。

性



騷擾

(猥褻)

侵害

霸凌

剝削

#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大

遇到性騷擾  
勇於制止，勇敢Say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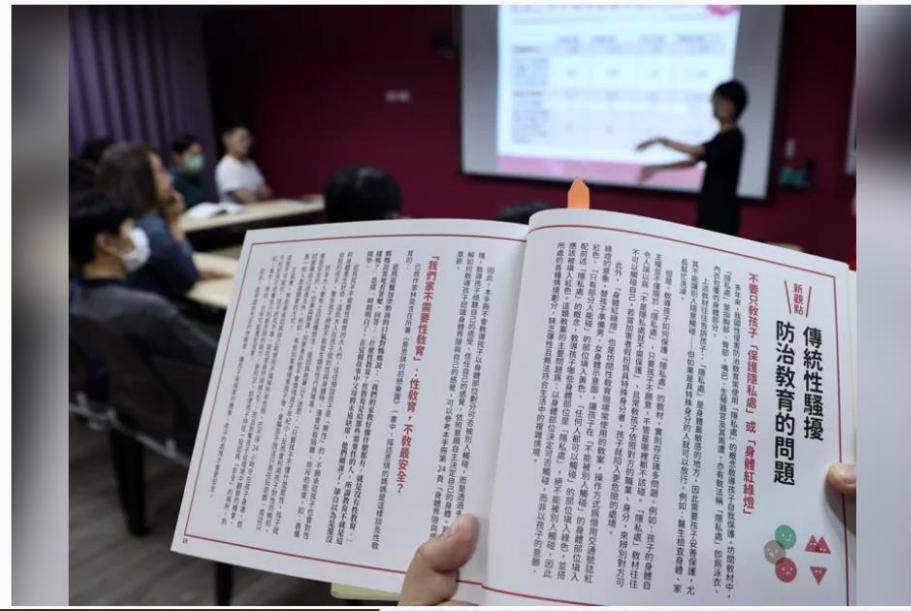
聲



## 職場性騷擾1年爆20萬人！不及2成提申訴 專家提3點自保

2023-06-06 09:10 DailyView網路溫度計／DailyView網路溫度計

+ 性騷擾



## 「我達達的馬蹄」鄭愁予也爆性騷 東華客座期間灌酒女學生還毛手毛腳

鏡週刊的故事 · 昨天下午10:02



## 職場性騷擾「超過7成不敢說」！法規漏洞20年沒補…婦團聯合呼籲

- 618年中慶必買貨，EASY SHOP多款舒適兼具質感的內褲任3件\$618



【騷擾案政治風雲2-2】被性騷擾怎處理？除涉及「性平三法」律師：被害人舉證難度有降低

CNEWS匯流新聞網 記者葉家璉、潘永鴻／台北報導 ...



Yahoo奇摩新聞 · 7 小時

### 總統府資政被控性騷擾撤府：支持透過性平程序釐清真相

民進黨性騷擾連環爆，黨工遭性騷擾與黨務主管疑似吃案事件——被揭發，總統府資政顏志發也被「小英之友會」前員工控訴性騷擾，顏志發6日堅稱，所謂「性騷擾」是莫須有...



ETtoday新聞雲 · 7 小時

### 女教授曾在開刀房被性騷擾 台大醫院回應

文 / 中央社 台大醫學系黃姓女教授近日揭露當年在台大醫院擔任研修醫師時，曾在開刀房內遭遇性騷擾。台大校方今天表示，校園及職場違反性平的言行都無法被容忍。



ETtoday新聞雲 · 15 小時

### 2天爆性騷擾三寶 無盟抨擊黃偉哲為何專找性騷擾犯幫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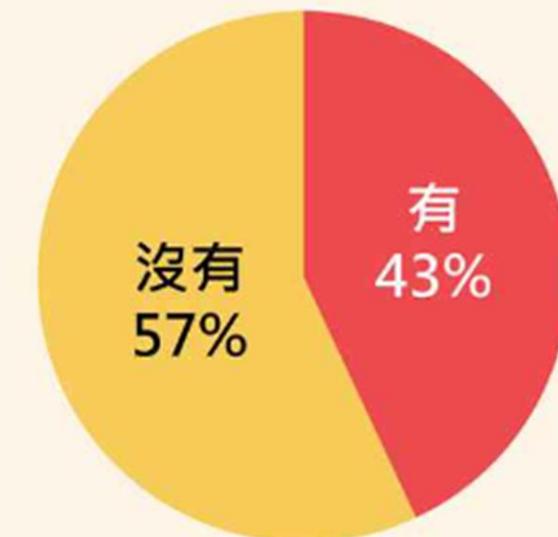
民進黨性騷擾案件連環爆，臺南市府2天內爆出性騷擾三寶：易俊宏、羅紹齊、洪晉坤的黑歷史。台南市議會無黨聯盟抨擊市長黃偉哲放縱性騷擾犯，易俊宏的性平調查拖1年才公...



# 職場 性騷擾(侵)

## 女性職場性騷擾網路大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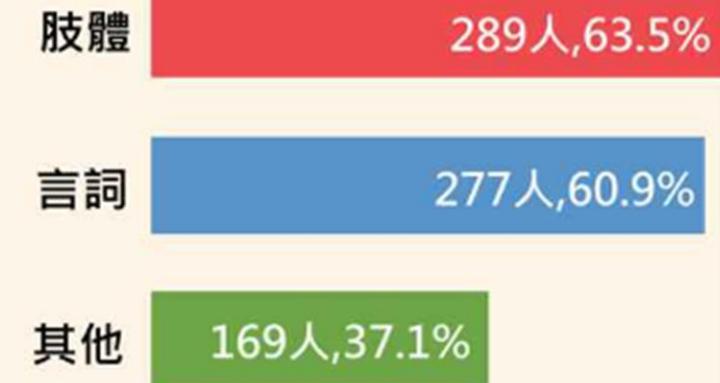
• 女性有遇到職場性騷擾？



( n=1057 )

• 遭遇到性騷擾情境？

( 複選,n=4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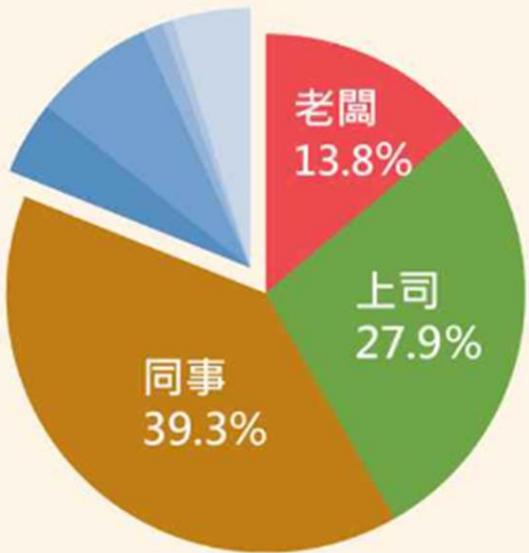


現代婦女基金會  
Modern Women's Foundation

# 職場性騷擾(侵)

## 女性職場性騷擾網路大調查

- 被害人與行為人關係



- 職場性騷擾造成影響？



# 什麼是性騷擾？？



**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騷擾類型



## • 言語騷擾

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的言語，如：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態度，甚至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



## • 肢體騷擾

對任一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使對方感覺不被尊重及不舒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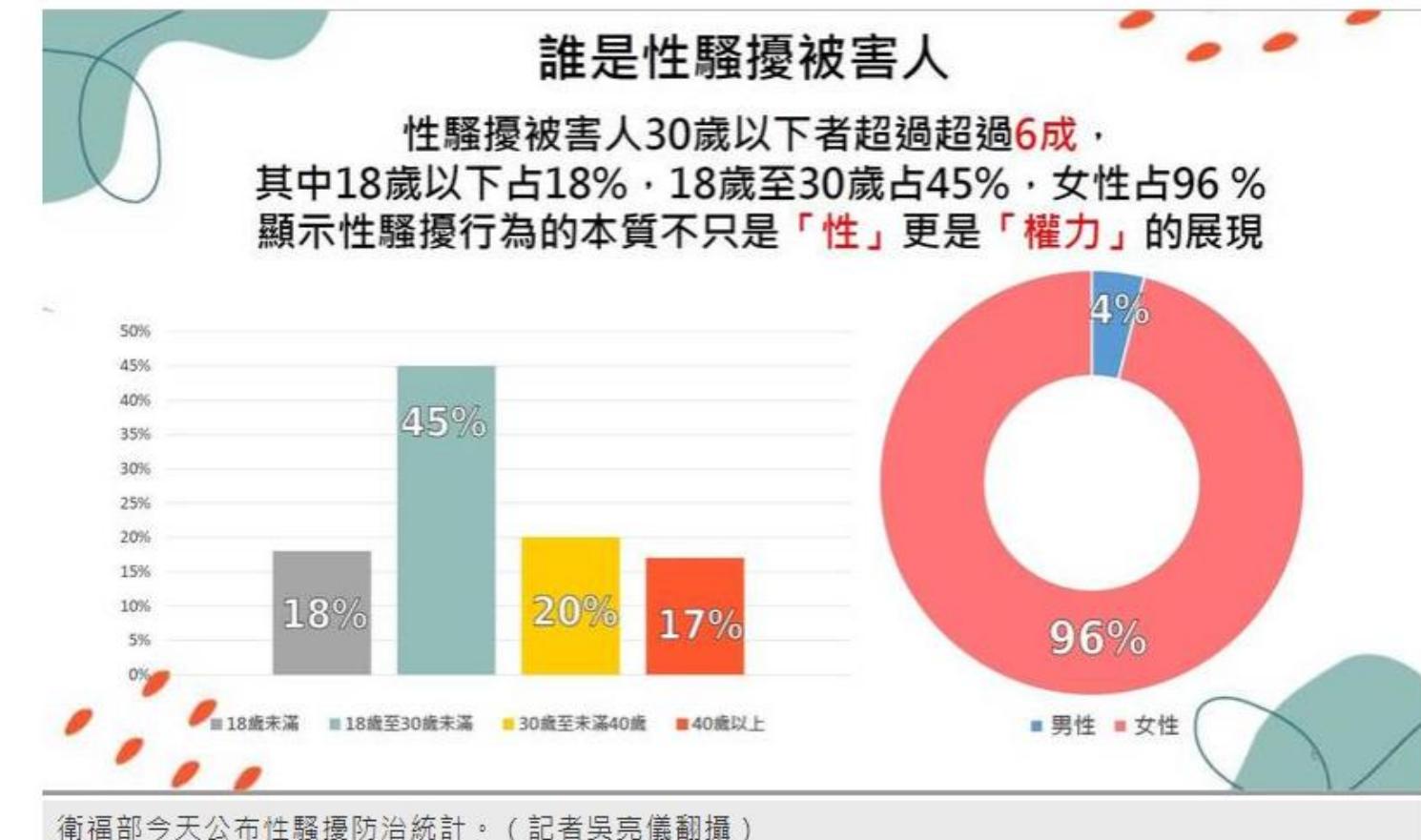
## • 視覺騷擾

展示裸露之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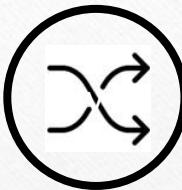


##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任一性別之間的過度邀約、過度追求，或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



# 常見性騷擾（侵）事件發生原因



- 利益性交換

指一方利用職權以學業成績/工作為要脅或可以得到好處，明示或暗示要求另一方提供性服務作為交換。



- 敵意環境

任何針對職員所為，影響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性騷擾行為。Ex: 毁謗、性霸凌、黃色笑話。



- 過度追求與約會強暴

交往關係外某一方的過度追求及交往關係內的強迫性行為。

# 言語

◎你怎麼穿成這樣子。好像女生、好像陰陽人……

◎你穿太暴露。你身材穿這件衣服不符合你。

◎你好漂亮。身材很好喔。

◎屁股怎麼那麼大。

◎好像女（男）孩子喔。

◎親愛的／寶貝／帥哥／美女。

對妳/你來說 這是性騷擾嗎

男生留言



132

好大

好雄偉

妳男友一定很性福

女生留言



132

好大

好雄偉

你女友一定很性福

在IG貼出露乳溝／胸肌的照片，  
異性朋友留言「好大」、「好雄偉」。

# 肢體



風傳媒  
勞動部調查：女性受職場性...



Cosmopolitan HK  
面對辦公室性騷擾仍不發聲...



ETtoday  
雷皓明 / 搭肩摟腰算不算性...



知乎專欄  
女性遇到職場性騷擾該如何...



獨立評論- 天下雜誌  
在日本職場，遇到騷擾要怎...



JobsDB  
25% 實習生、暑期工曾遇職...



知乎專欄  
女性遇到職場性騷擾該如何...



潮健康  
女性遇「性騷擾」傷心更傷...



智邦法律事務所法律諮詢網  
被性騷擾沒有證據怎麼辦？



100



Newtalk新聞



# 肢體



# 性騷擾案件統計

排序

性騷擾樣態

- 1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2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 3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
- 4 ►毛手毛腳、掀裙子
- 5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
- 6 ►偷窺、偷拍
- 7 ►暴露隱私處
- 8 ►其他



資料來源：衛福部 製表：記者吳亮儀

最新

BREAKING



mnews

面對性騷擾的處理方式



申訴



和解或調解



不姑息變態，  
告下去就對了！

遇到  
性騷擾  
怎麼辦？



# 若遇職場性騷擾，當下如何反應？

27%「**馬上抗拒，直接表明態度拒絕**」

25%「看情況，不是很嚴重就算了」

24%「睜隻眼閉隻眼，事後尋求他人協助或意見」

21%「**馬上向公司告發檢舉**」

一般上班族害怕得罪長官或同事，選擇隱忍不說或逃避不予理會者大有人在。

# 如果我被性騷擾了應該如何處理？

## 蒐集證據

- 相類的性騷擾行為不太可能只出現一次，只要多觀察加害人的行為模式，抓住正確的時間點，**蒐集證據**就會變得較為容易。
- 錄音，是最簡便也最省錢的蒐證方式，錄音時**必須您自己的聲音也出現在錄音帶中**，才算是合法的錄音行為。

##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很嚴重

---

只是開玩笑.有那麼嚴重嗎?



她沒有說不要..

她沒有說不喜歡..

她沒有說不..

那是公眾場合.其他人都在..



# only yes means yes



未滿16歲者、心智障礙者



意識不清者

## 不適用 *only YES means YES!*



權力不對等



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

# 例外

1. 未滿16歲者不具備性同意權。臺灣的刑法規定，與未滿16歲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就算是自願也需要負擔法律上的責任。
2. 心智障礙者不全然得以行使性同意權。心智障礙者的心智年齡多半在12歲以下，他們常在誘騙下受到性侵害。縱使是成年的心智障礙者表達同意，也可能是在心智不成熟與誘騙的情形下發生。
3. 意識不清者無法行使性同意權。因酒醉、使用藥物或身體不適而失去意識或意識不清，無法具備足夠的清楚意識作判斷。
4. 權力不對等者難以行使性同意權。當上司提出性邀約，下屬迫於上司的權力，往往不敢拒絕，但不表示下屬同意進行性行為。
5. 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許多宗教以開運解惡之名，迷惑被害人自主意識，並要求發生性接觸、甚至侵害，這是遭誘騙、催眠或恐嚇的結果，並非出於自願。

# 如何保障自己權益

## 一、職場性騷擾

◎可向雇主請求協助及調查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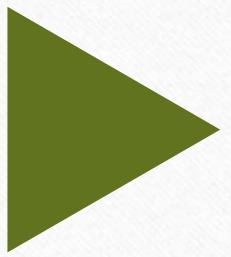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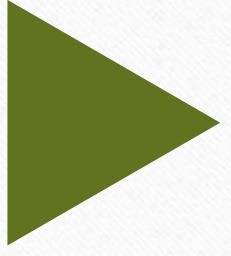
◎**雇主若不處理**，可向直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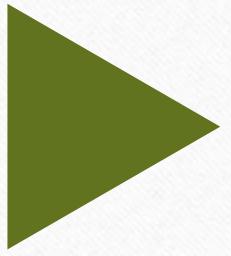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不要怕煩**



**不要被誤導**



**要勇敢**

# 性騷擾的迷思

## ►迷思一：

因為他/她行為不檢、衣著暴露，  
才會引來性騷擾。

►無論受害人的外貌裝扮和性別  
氣質如何，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  
重，任何人都沒有權利侵犯他人。

# 性騷擾的迷思

## ►迷思二：

他/她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所以不能算是性騷擾/性侵害。

►受害人可能在毫無防備下「措手不及」，也可能因雙方熟識，受害者無法相信原先信任的人會對自己做出這樣的行為而「愣住了」，甚至加害者將自己的行為包裝在關愛的糖衣裡，受害者即使感覺不舒服，也可能懷疑自己的判斷。

# 性騷擾的迷思

## ►迷思三：

當事人為了報復、金錢...等動機才出面申訴。

►受害人要說出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需要很大的勇氣，若是謊報也需要依相關法規制裁，因此誣告的機率相當低。事實上，受害人經常只是為了「讓加害人知道犯錯」或「希望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者」才挺身而出，我們應該鼓勵這些願意勇敢站出來的受害者。

# 性騷擾的迷思

## ►迷思四：

加害者通常面目可憎、行為舉止怪異或社會階級較低。

►迷思大破解：加害人的年齡、學歷、職業背景皆有不同，千萬不可「以貌取人」。

# 性騷擾的迷思

## ►迷思五：

男性不可能被性騷擾/性侵害。

►迷思大破解：女性雖為高危險群，但男性也可能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只是我們的社會往往不會將對男性的騷擾歸類為「性騷擾」，更要求男性要有自我保護的能力，使得男性在遭受傷害後，很難對外尋求支援。

# 性騷擾的迷思

► **迷思六：處理性騷擾最好的方式就是忽視它的存在。**

► **迷思大破解：**性騷擾的言行不會因為你的忽視而停止，當你覺得對方的言行讓你不舒服，請明確的告訴騷擾者，你不歡迎這樣的言行。

## ► 假性～報復式性騷擾

得不到。不開心。記仇  
檢舉對方性騷擾

### 第 169 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 第 170 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171 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 跟蹤騷擾防制法

111年6月1日施行

## 法律架構

行為態樣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 跟蹤騷擾 行為定義

特定被害人 + 反覆或持續實行  
違反其意願  
與性或性別有關



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

### 視為犯罪



展開刑案偵查

### 即時約制

保護被害人  
有犯罪嫌疑者書面告誡

### 保護令狀

法院核發

相關法律	即時 保護	困境
社會秩序維護法	×	1. 只可對單一行為處罰，未看到「反覆、持續性」的跟蹤脈絡 2. 罰責太輕（數千元罰款），對加害者約束不足 3. 裁罰頻率低
性騷擾防治法	×	1. 不同對象處理程序不同，對加害者恐無法直接懲罰 2. 即時性不足，無法立即嚇阻犯罪 3. 只罰款，對加害者約束不足
家庭暴力防治法	只有緊急 保護令	1. 保護對象僅限親屬/同居關係，非前述關係無法適用 2. 若只有跟蹤行為，不易取得緊急保護令
刑法	×	1. 只可對單一行為處罰，未看到「反覆、持續性」的跟蹤脈絡 2. 訴訟曠日廢時，無法立即嚇阻犯罪 3. 證據門檻高 4. 多為微罪

#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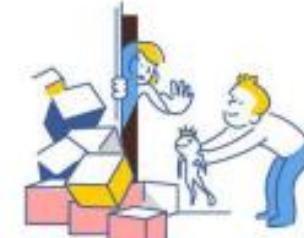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 加害人約制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 結語

##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被害人

- ◎明白對騷擾者表示抗議，**大聲說「不」**！要求其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
- ◎相信自己的直覺，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憤怒，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時，**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
- ◎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 ◎**拒絕的態度要嚴肅明確，前後一致**。
- ◎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的再次接觸，在**公事及私事間劃清界線**。

# 結語

##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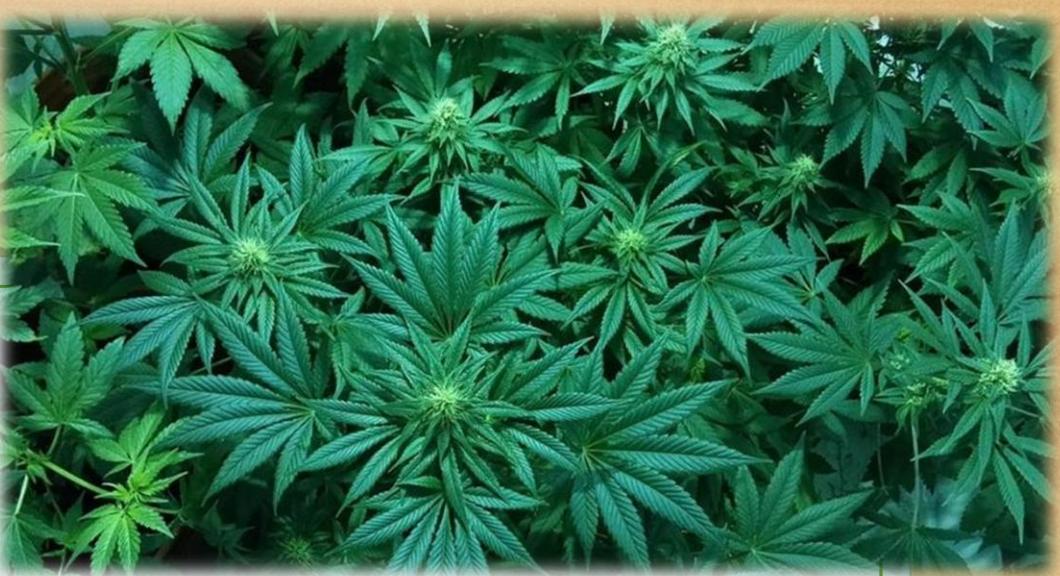
- 將自己的遭遇告訴他人，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獲得情緒上支持，還可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阻止性騷擾的繼續發生。
- 可聯合其他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勇敢採取行動。
- 沉著冷靜，並出其不意的掙脫。使用防身技巧，保護自己，掙脫後並可用各種方式引起旁人注意，利用群眾嚇退、制止騷擾者。
- 尋求專業的協助。



拒絕毒品一起

SAY NO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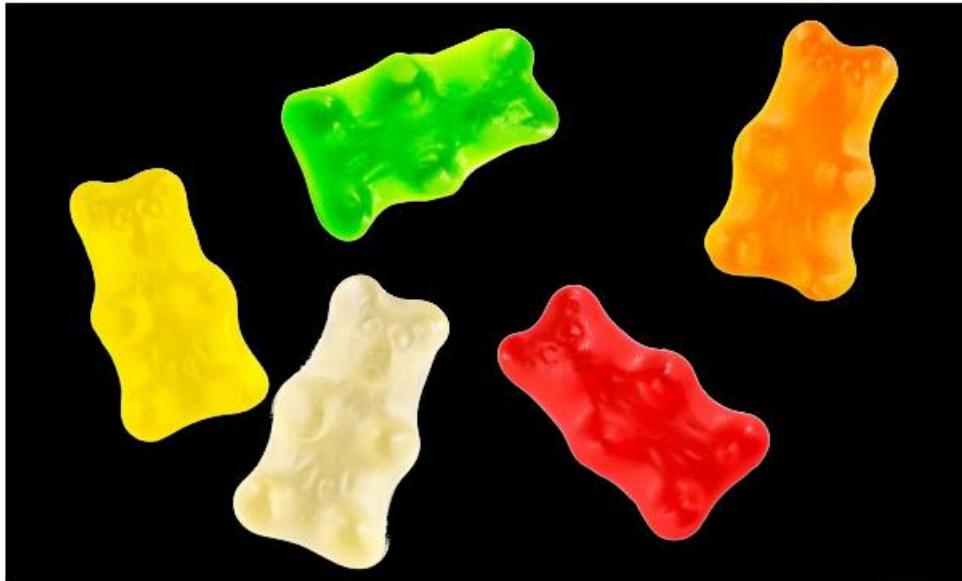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看到什麼？想到什麼？？



# 軟毒品進入校園 「反毒電競大賽」創教育形式一大突破

【優惠】寵物用品折扣碼ET100省100



▲軟毒品成校園夯品。（示意圖／取自免費圖庫Pixabay）



預防毒品流毒入侵校園 藥品模型宣導反毒



1-7月查獲新興毒品原料3699公斤 成品850公斤

實習記者高琳景／綜合報導

隨著各級學校開學，也迎來吸毒的高峰期。根據教育部所公布「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大麻、笑氣佔據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前二名，一顆顆糖果、派對中氣球，竟成為校園中最夯的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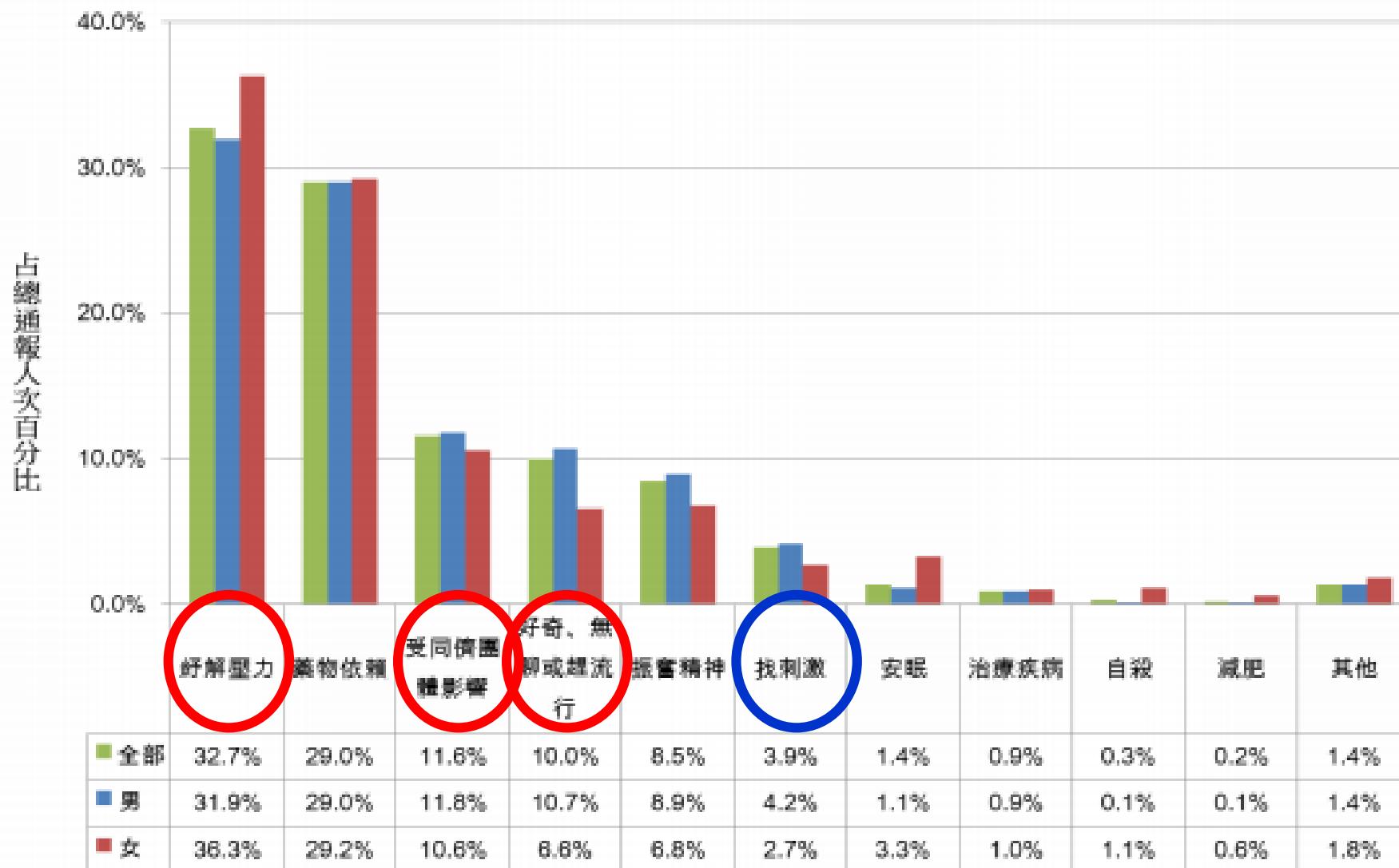
這些「軟毒品」不同於過去民眾所熟知的安非他命、海洛英，由於標榜「很安全」、「很潮」、「吸食後不會上癮」，因此讓青少年忽視對身體的危害和成癮性。直擊校園現場毒品，偽裝高難以及時發現。



# 為什麼會吸毒？

# 為什麼會想吸毒？





圖三、108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電子煙危害及防範

## 電子煙 = 煙



※依菸害防制法27條規定，校園內於非吸煙區抽煙可裁罰2000-10000元，並接受4小時戒煙教育。

電子煙 易成癮且具多重危害損健康

**危害1 會中毒**

- 使用被摻混毒品的電子煙，發生中毒及昏迷的中毒通報事件已成長14倍。
- 含高濃度尼古丁、易過量造成中毒，使青少年產生生物質成癮，也可能造成大腦永久傷害。

**危害2 會成癮**

- 霧狀尼古丁更易深入氣管，刺激中樞神經，讓人成癮。
- 電子煙油一瓶尼古丁含量約200支菸X10倍

**危害3 會毀容**

- 電池爆炸會造成灼傷及失明等傷害之潛在危險。

**危害4 會致癌**

- 電子煙的有害物質  
**二甘醇** 摄取過量引起嘔吐、腹瀉、損害肝臟和腎臟。
- 丙二醇** 造成接觸性皮膚炎、落髮、知覺異常、腎臟損害及肝臟異常。
- 可丁寧** 引起動脈粥狀硬化與血管阻塞的主要原因。
- 毒藜鎂** 誘發癌細胞生成。
- 甲醛、乙醛** 刺激眼部及呼吸道，長期吸入引起支氣管、鼻咽癌及白血病等。
- 菸草生物鹼** 引起男性生殖質爾蒙失調及癌化之風險。

電子煙是一種外形類似菸品的產品，通常由鋰電池與霧化器與卡匣煙彈或補充液所組成。

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

一次姓電子煙  
補充煙彈式電子煙  
補充煙油式電子煙  
電子煙相關補充劑

# 拒絕毒品進入校園(職場)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家長諮詢專線

412-8185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你/妳的年齡	對方的年齡	刑罰	
滿 18 歲	未滿 14 歲	3-10 年	
	14 歲-16 歲	7 年	
14 歲-18 歲	未滿 14 歲	3-10 年	減輕或免刑
	14 歲-16 歲	7 年	(刑法第 227-1 條)
未滿 14 歲	未滿 14 歲	3-10 年	不罰
	14 歲-16 歲	7 年	(刑法第 18 條)

給青少年的法律課-妳/你幾歲？差很多！

重視自己安全  
勇敢說不！

幫助別人  
也是幫助自己！

拯救自己  
也是拯救別人！